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發文文號：彰檢曉 敬 113 撤緩 157 字第 4304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 LE QUANG LAM 之撤銷緩起訴處
分書正本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3 年度撤緩字第 157 號 LE QUANG LAM 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，認有法定原因應撤銷緩起訴處分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址設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張 曉 雯

檢察官鄭文正決行